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12：10

開會地點： 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 蘇鴻銘校長

記錄：呂珮如小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高中「多元選修」之課程教材。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高中「多元選修」開設課程如下：

綜高二年級：英語繪本看世界、數學魔術與數學桌遊、社會議題思辨、
生活科技、基本設計

綜高三年級：書法與生活、一起玩英文、摺紙藝數、電影中的視覺與味覺、
生活中的物理、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

2. 上述多元選修教材明細如下，請委員審議。

綜高二多元選修	課程教材	綜高三多元選修	課程教材
英語繪本看世界	自編教材	書法與生活	自編教材
數學魔術與數學桌遊	自編教材	一起玩英文	自編教材
社會議題思辨	自編教材	摺紙藝數	自編教材
生活科技-A 班	自編教材	電影中的視覺與味覺	自編教材
生活科技-B 班	自編教材	生活中的物理	自編教材
基本設計	自編教材	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	坊間用書

討論：

蔡堯年教師：有關於自編教材的審議方式，建議教務處可擬定審議方法，這樣比較可以

確實審定教材是否符合課程需要？然後再經由課發會同意即可。

黃聖琪主任：先前有建議教材需經過各科教學研究會，不然課發會委員應很難審閱非本
科的教材，但因為教學研究會召開的時間較早，而老師們的自編教材可能
在學期末都還在修正，以後可能會再調整程序。

吳淑惠組長：先前其實在各科教學研究會的議程中，有提醒多元選修的任課老師將教材
先送教研會審議後再送課發會，下學期會在各科教學研究會增列一個討論
提綱，提醒各科先審議自編教材。

顏偉家組長：因為下學期多元選修已經要上課，可否請各科在寒假時先召開線上教學研
究會進行教材審議，在之後的課發會就可以直接備案通過，不然等開學再
召開教學研究會審議教材再送課發會，那剛開學 1~2 星期所使用的教材就
會是未經審議通過的教材。

王人傑主任：目前時間較急迫，是否可授權各科成立 2~3 人左右的小組進行教材的審
議？然後再送課發會。

蘇鴻銘校長：建議在放假前就先完成各科自編教材的審議，這樣才下學期的自編教材使
用比較來得及。

決議：授權各科成立 2~3 人左右的小組進行教材審議，未通過者請編寫教師儘快修正再
審。審議完成的科別回報教務處；於下學期開學前確認自編教材皆由所屬各科審
議完畢，開學後於課發會中追認此案。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之教師教學實施自我檢核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之教師教學實施自我檢核表經 111 年 11 月 2 日課程評鑑小

組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改本校 110 及 111 學年度技高課程計畫。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1. 本專班學生高三上下學期之原始學業成績每科均須及格始達甄選北商大會資系產攜專班之資格，故將原部分空白課程科目調整成實習科目並授予學分數。
2. 調整後高三上下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共計 64 學分，符合技術型高中應修習學分數上限。
3. 110 及 111 學年度技高課程計畫之調整請參閱下表，標記黃色底為原空白課程、零學分科目，擬調整為實習科目並授予學分數。

技高端之專班課程規劃-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部定必修課程				專班規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2, 2	部定必修共 22 學分	實習科目	會計實務分析	4, 4	專班規劃 42 學分	
	英語文	2, 2			計算機應用	3, 3		
自然科學	物理	1, 1			資料庫應用 2, 2 資訊應用科技 1, 1			商務英語溝通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1			所得稅實作	3, 3		
	法律與生活	1, 1			所得稅申報暨 記帳實務(校 外實習)	0,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會計資訊應用	2, 0		
實習科目	商業溝通	0, 2			會計實務應用	0,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1, 1			記帳相關法規	2, 2		
	貿易英文實務				實務專題製作	2, 0		
自然科學	化學				論文寫作指導	1, 1		
活動科目	班會	0, 0	空白課程	職場講座	0, 0	不計學分		
	團體活動	0, 0						
合計：64 學分								

技高端之專班課程規劃-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部定必修課程				專班規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2, 2	部定必修	實習科目	會計實務分析	4, 4	專班規劃 40 學分
	英語文	2, 2			計算機應用	2, 2	
			資料庫應用				

社會	地理	1, 1	修 共 24 學 分		商務英語溝通	4, 4			
自然科學	物理	1, 1			所得稅實作	3, 3			
綜合活動	法律與生活	1, 1			所得稅申報暨 記帳實務(校 外實習)	0, 2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會計資訊應用	2, 0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會計實務應用	0, 2			
實習科目	商業溝通	0, 2			記帳相關法規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貿易英文實務	1, 1			實務專題製作	2, 0			
自然科學	化學				論文寫作指導	1, 1			
活動科目	班會	0, 0			空白課程	職場講座		0, 0	不計學分
	團體活動	0, 0			合計：64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2 學年度中壢高商與北商大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之課程規劃，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1. 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發布/函)」辦理。
2.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高三課程規劃以基礎教育、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為核心，由合作之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並強調技高與技專端之課程銜接。
3. 第八屆會專班高三課程規劃如下表所示：
 - (1) 部定一般課程：國語文、英語文、物理、生命教育、法律與生活、體育、商業溝通及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貿易英文實務/化學(此三個科目依學生原就讀科別修習)，共 22 學分。
 - (2) 專班必修課程：會計學實務分析、計算機應用/資料庫應用及資訊科技應用(此三個科目依學生原就讀科別修習)、商務英語溝通、所得稅實作、校外實習-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會計資訊應用、會計實務應用、記帳相關法規、實務專題製作、論文寫作指導，共 42 學分。
 - (3) 不計學分課程：班會、團體活動時間及空白課程-職場講座，每週共 4 堂，不計學分數。

(4) 課程規劃是以第七屆「會計產業實務專班」為主來做修正，跟新的廠商合作，來調整第八屆會專班的課程。

技高端之專班課程規劃-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部定必修課程				專班規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2, 2	部定必修共22學分	實習科目	會計實務分析	4, 4	專班規劃 42 學分
	英語文	2, 2			計算機應用	3, 3	
自然科學	物理	1, 1			資料庫應用 2, 2 資訊應用科技 1, 1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1			商務英語溝通	4, 4	
	法律與生活	1, 1			所得稅實作	3, 3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所得稅申報暨 記帳實務(校外實習)	0, 2	
實習科目	商業溝通	0, 2			會計資訊應用	2, 0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1, 1			會計實務應用	0, 2	
	貿易英文實務				記帳相關法規	2, 2	
自然科學	化學				實務專題製作	2, 0	
活動科目	班會	0, 0	論文寫作指導	1, 1			
	團體活動	0, 0	空白課程	職場講座	0, 0	不計學分	
合計：64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十項第二點：「學校應訂定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定或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辦理。
2. 本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及本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 112 學年度北商大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技高端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請討

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1. 實習合作廠商如附件 3。
2. 學生實習期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合計四週，每日上班 8 小時，中午休息。
3. 實習課程名稱：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
4. 實習內容：所得稅申報實務及記帳(切傳票)實務。
5. 與廠商簽署的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如附件 4。
6. 學生的實習時段與內容規劃如附件 5。
7. 廠商評估報告表如附件 6。
8. 學生實習期間之團保及交通費，由學校另外申請「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計畫」輔助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 112 學年度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綜高課程計畫審查意見修正。
2. 新增學術社會學程、學術自然學程教育目標：具備職業道德、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
3. 修改學術自然學程課程屬性：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修改為跨班。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1. 依據 112 年 1 月 3 日桃特教字第 1110127488 號函「112 學年度服務群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業經 1 次檢視結果一案」辦理。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刪除「生涯規劃」，新增「生涯發展與規劃」。
3. 課程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蔡堯年教師：因數媒班的參加人數越來越少，建議可以請實習處請相關學長姐回來分享經驗，加強宣導場次及力度。

蘇鴻銘校長：也可以請技高及綜高任課老師向學生宣導數媒班。

參、散會 (13 時 05 分)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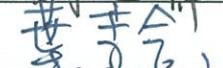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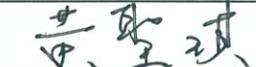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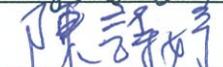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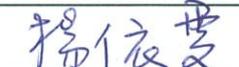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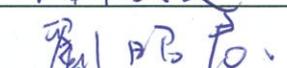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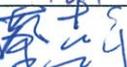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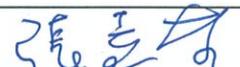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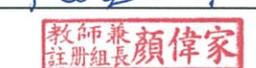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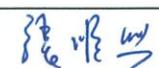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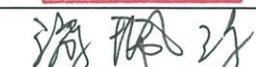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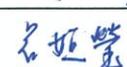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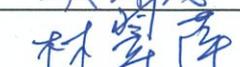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四)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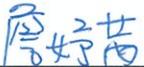
會議地點：志道二樓會議室

記錄：呂珮如小姐

出席委員：

與會委員	簽名	與會委員	簽名
蘇鴻銘校長		陳奕君科主任	
謝裕芬委員(家長代表)		楊學麟科主任	
邱金梅委員(家長代表)		徐麗娟科主任	
徐稚雁委員(家長代表)(素)		陳倩宜老師	
范 琴委員(業界代表)		盧惠瑛老師	
范清美委員(社區代表)		鍾廷華老師	
王人傑委員(專家學者)		陳正儒老師	
呂麗珍秘書		葉素含老師(素)	
黃聖琪主任(素)		陳詩婷老師	
陳柏臻主任		楊玉蘭教官	
謝淑玲主任(素)		林穗岑老師	
陳錦昌主任		楊依雯老師	
梁家玉主任		劉昭君老師	
曾孟嫻主任(素)		蔡堯年老師	
邱錦志主任		李美慧老師	
劉砮君主任教官		王奕甯老師	
張嘉蘭組長		邱芳宜老師	
顏偉家組長		張順興老師	
游珮淳組長(素)		呂姮瑩(技高學生代表)	
吳淑惠組長(素)		宋敏孜(綜高學生代表)	
林翠萍組長(素)			

列席人員：

			
---	--	--	--